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99号

罪犯陈鸿亮，男，1973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平和县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(2020)闽06刑初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鸿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（2021）闽刑终269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核准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闽06刑初15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22年1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25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严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鸿亮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近期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88分，其中严重违规2次。自从2024年1月2日解除严管回到分监区后，未发生新的违规行为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682分，表扬0次，物质奖励0次；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88分，其中严重违规2次：2023年08月14日，罪犯陈鸿亮自认为可以会见，不听民警教育劝诫，在监舍大喊大叫，不服从民警管理甚至辱骂民警扣35分；2023年10月22日15时18分在高危分监区谈话室接受民警谈话教育时情绪激动，突然站起后数次用头撞击谈话室墙角，造成其前额正上方见一长约2cm，深约0.1-0.5 厘米的竖型伤口，系自伤自残行为，扣35分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鸿亮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鸿亮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